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19）冀行申1224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丙辉，男，1976年4月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晋州市。

委托代理人：赵薇，河北九州之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清凯，河北九州之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原石家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华平，该委员会主任。

委托代理人：王立会，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原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42号。

法定代表人：梁占凯，该委员会主任。

一审第三人：晋州同济医院，住所地河北省晋州市晋总路307国道南行100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崔小朝，该医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张丙辉因诉被申请人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石家庄市卫健委）、被申请人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卫健委）及一审第三人晋州同济医院卫生行政管理及行政复议一案，不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1行终175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张丙辉申请再审主要称，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1.被申请人未对穆树森单独执业非法行医问题进行客观全面调查。穆树森只是正在实习的医学毕业生，未取得《执行医师执业证书》，未经医师注册，没有获得处方权，其没有权力出具任何形式的医学证明文件和医学文书。穆树森出具的5张处方、CT申请单、门诊病历簿是违法的，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李兰兰没有参与申请人的治疗，也没有开具和签署任何医学证明文件。2.晋州市同济医院病历记载诊疗过程不真实，病历记录是伪造的。实习医务人员书写的病历，应当经过本医疗机构注册的医务人员审阅、修改并签名。根据《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一、二、八、十三条，《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病历记录、CT报告申请单、CT报告单、超声影像报告、门诊记录簿一张、5张处方等证据都是医学证明文件，都是病历规定包括范围。3.被申请人在履职行为中存在违法行为。申请人通过电话求助市长热线监督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调查申请人提供的线索，被申请人用实际行动拒绝履行职责全面调查市长热线转交的申请人提供的线索。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没有认定穆树森签署5张处方医学证明文件是违反《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而出现的证据，没有认定病历是虚假的，只是认定病历违反书写规范，且使用已废止的行政规范对同济医院进行处罚，其做法不合法。被申请人没有对张晓及邵立佳本人进行调查询问，对调剂5张处方的过程没有进行调查。石家庄医学会和河北省医学会的医疗事故鉴定书，鉴定程序不合法，未认定晋州同济医院的违法违规行为，存在瑕疵。被申请人对同济医院行政处罚依据该鉴定结论，明显违法违规。4.二审法院没有公开开庭审理，程序严重违法。综上，请求撤销一、二审判决，依法再审改判。

被申请人石家庄市卫健委提交意见主要称，1.申请人认为石家庄市卫健委未对穆树森单独执业非法行医问题进行客观全面调查，没有任何事实依据。针对申请人投诉的穆树森涉嫌单独执业非法行医问题，石家庄市卫健委不仅对申请人诊治过程中的所有医护人员进行了询问、制作了笔录，而且还调取了晋州同济医院为申请人开具的原始处方。上述证据相互印证，证实石家庄市卫健委作出的穆树森不存在单独执业非法行医问题之调查结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在行政调查期间，石家庄市卫健委对申请人提交的“收据、收费通知单、CT报告单”等，均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根据《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人提交的“收据、收费通知单”不属于病历资料，仅凭“收据、收费通知单”上的签字，不能认定穆树森存在单独执业行为。根据《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申请人投诉的诊疗行为发生在2013年，晋州同济医院未留存患者《CT扫描申请单》不违反规定，结合对刘跃波和李兰兰、穆树森的询问笔录，仅凭CT室人员录入的《晋州同济医院CT检查报告单》中打印的“送诊医生：穆树森”字样，不能证明该CT申请是穆树森独立开具的。根据调取的处方以及对李兰兰的询问笔录，足以证实穆树森不存在单独执业行为。3.申请人认为晋州同济医院医师李兰兰伪造病历以及石家庄市卫健委故意袒护同济医院，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申请人在同济医院的缴费凭据，足以证实其实际购买并注射破伤风药物时间为2013年8月22日，2013年8月21日同济医院对申请人病历记载的应用破伤风药物，只是下达的医嘱，并非实际注射该药物时间。在申请人没有购买该药物的情况下，同济医院不可能对其注射该药物。4.申请人所称的所谓诊疗经过，仅仅是其本人自述，缺乏客观证据支持。申请人提出的再审事由，均没有事实依据，不能成立。综上，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

被申请人河北省卫健委提交意见主要称，石家庄市卫健委重新调查后作出的《关于张丙辉举报晋州同济医院非法行医情况的调查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张丙辉对于其主张的事实，不能提供相应的证据，没有事实依据。河北省卫健委对该答复依法维持，并无不当。申请人要求作为行政复议机关的河北省卫健委自行立案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等请求，明显超越《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其主张没有法律依据。河北省卫健委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正当。申请人的再审申请既没有法律依据，也没有事实依据，请求依法予以驳回。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石家庄市卫健委作为公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张丙辉投诉的一审第三人晋州同济医院非法行医一事，负有调查核实并依法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石家庄市卫健委收到张丙辉的投诉举报后，依法立案受理，对晋州同济医院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调取了相关证据，对包括张丙辉、李兰兰、穆树森、刘跃波、邵亚军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通过对相关证据的核实分析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调查情况，石家庄市卫健委认定并无证据证明穆树森存在独立执业违法行医行为，亦无证据证明晋州同济医院存在伪造、篡改病历行为，但认定该院存在门诊病历书写不规范的问题并对此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据此，石家庄市卫健委向张丙辉作出本案被诉行政答复，对其投诉举报事项逐一回复，并阐明理由，列明依据，作出结论，履行了相应的法定职责。张丙辉虽对该答复提出质疑，但其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实其主张的穆树森单独执业非法行医、晋州同济医院伪造篡改病历等事项，亦不足以否定石家庄市卫健委作出的调查结论。被申请人河北省卫健委依程序作出本案被诉行政复议决定，维持石家庄市卫健委作出的被诉答复，并驳回张丙辉要求河北省卫健委直接立案调查并作出处理的复议请求，并无不当。一、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张丙辉的诉讼请求，亦无不妥。二审法院经阅卷决定不再开庭审理，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张丙辉申请再审的理由不能成立，依法难以支持。

综上，申请人张丙辉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张丙辉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常站巍

审判员　　宋新华

审判员　　梁俊丽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田佳新